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代董事长贺群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109,174,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共计支付现金股利388,211,170.55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4 年度年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不超过 70 万元，具体金额授权经理层根据服务质量、水平和及时性确定。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选聘，根据招标结果，2025 年度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不超过 7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总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年会结束后止。以上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闲置票据，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不超过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以上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租赁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业务规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融资租赁业务总体新增放款规模不超过 4 亿元，租赁业务总规模控制在 6 亿元以内。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授权议案》

同意 2025 年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不超过 6500 万元的授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董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独董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郑建军、贺群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13、审议通过《关于审定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3.1、《关于审定执行董事郑建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董事郑建军回避表决。

13.2、《关于审定董事谭庆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董事谭庆回避表决。

13.3、《关于审定董事吴海宏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董事吴海宏回避表决。

13.4、《关于审定董事兼总经理茹水强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董事茹水强回避表决。

第 13 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4.1、《关于审定高级副总经理邢少鹏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14.2、《关于审定高级副总经理王晓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14.3、《关于审定副总经理杨艳民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14.4、《关于审定副总经理傅晓旗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14.5、《关于审定副总经理孙永炎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14.6、《关于审定副总经理刘超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14.7、《关于审定副总经理穆子健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14.8、《关于审定财务总监周斌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毛群、王敦平、黄磊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订《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理财期限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同意公司聘任董琴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21、听取《独立董事毛群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2、听取《独立董事王敦平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3、听取《独立董事黄磊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附：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董琴，199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双学士。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成思危现代金融菁英班，获经济学与数学双学位；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双学士学位。2021 年 1 月入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部实习生；202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专员。2021 年 5 月通过上交所第 31 期上市公司董秘、证代实操培训；2021 年 8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培训获董秘资格证书。